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46547號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15樓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住○○市○○區○○路0段0號15樓

送達代收人 蔣祐誠

住○○市○○區○○路0段0號15樓

債 務 人 張峰偉 住○○市○里區○○路○○巷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債 務 人 蘇慧慈 住○○市○里區○○路000巷00弄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所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指為執行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如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者，係指該債權之訴訟管轄法院所在地，亦即指該第三人住所或事務所所在地而言。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蘇慧慈對第三人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之薪資債權、債務人張峰偉對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心分行之存款債權，並聲請查詢債務人2人之勞、健保投保資料、郵局開戶資料、保險契約資料等。經查，債務人蘇慧慈之勞保資料，其已於民國112年7月31日自第三人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退保，此部分不予執行，是本件於本院無可供執行之標的，另查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心分行營

業址在臺中市，依前揭說明，本件應移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管轄為宜。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淨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康紀媛